

國立聯合大學學報徵稿辦法

93.12.2 編輯委員會通過

94.12.6 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.04.15 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國立聯合大學學報（簡稱聯大學報）以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範圍：聯大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它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性或技術性之論著。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、其它非學術性或技術性作品，不予採用。
- 三、對象：聯大學報提供本校師生、校友及校外人士發表研究成果。
- 四、格式：來稿中、英文不拘，以不超過貳萬字或二十頁為原則。其它請依照「聯大學報稿件格式」之規定撰寫。
- 五、審查：
 - 1、投稿人可提供至多六名審查委員建議名單，主編依投稿文件所屬領域選定專門編審委員一名，專門編審委員推薦三名有資格之審查委員（正選2人、備選1人），並經至少二位審查委員同意通過後予以刊登。
 - 2、審查處理方式如下表：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委員			
		直接接受刊登	輕微修正後刊登	重要修正後刊登	拒絕刊登
第一位 審查委員	直接接受刊登	直接刊登	輕微修正	修改後重審	送第三位外審
	輕微修正後刊登	輕微修正	輕微修正	修改後重審	送第三位外審
	重要修正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修改後重審	修改後重審	拒絕刊登
	拒絕刊登	送第三位外審	送第三位外審	拒絕刊登	拒絕刊登

- 六、校對：經審查採用之文章，於刊登時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。作者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。
- 七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6月、12月各出刊一期，稿件以隨到隨審為原則。
- 八、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及投稿之文章經聯大學報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收錄商用資料庫中，並得為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

列印等行為。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九、收稿：來稿請備一式二份紙本稿及電子檔一份，送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十、來稿經採用刊登者，由總編輯專函致謝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聯大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※依行政院主計處「各機關學校出席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屬於校內之審查委員者，不得支領審查費。